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 文件

榆政科发〔2023〕47号

关于征集第一批“榆林科技之光”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部署，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统揽，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科技人才，支撑榆林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第一批“科技之光”人才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范围包括5个专项：潜在战略科学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外国来榆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

二、总体要求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聚焦产业发展短板和创新需求，以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为主阵地，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给予重点推荐；统筹市县资源，充分考虑资源匮乏地区人才引用难问题，扩大选拔人才的覆盖范围，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坚持人才、项目和平台（基地）一体化部署，优先从揭榜挂帅等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中推荐。

三、申报条件及支持举措

（一）潜在战略科学家

基本条件：

1.具有深厚科学素养、长期奋战在科研第一线，视野开阔，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能力强，并与榆林企事业单位有实质性合作（包括项目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2.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主持人）、省级以上实验室主任等。

支持举措：计划支持潜在战略科学家不少于4名，并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通过项目给予经费保障，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用于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30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

（二）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榆工作的科技人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省级、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3. 具有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经验；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5.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条件），年龄 45 周岁以下。

支持举措：计划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少于 4 名，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入选后给予 20 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

(三) 外国来榆人才

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员应为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 需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成功实践，或持有可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来榆人才需近一年内与在榆学校或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未与国内有关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引进后在榆工作 2 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支持举措：计划支持外国来榆人才 4 名，采取“用人单

位保障薪酬+项目配套补贴”方式引用，给予 15 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

（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基本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创办企业在榆林辖区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1 年以上。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平市场前景；创办企业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创办不满 2 年的企业年利润不少于 100 万元。

5. 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招引成效显著，建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的，可优先申报。

支持举措：计划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 4 名，用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给予 10 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

（五）青年科技新星

基本条件：

- 1.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
- 2.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榆工作的科技人员，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3.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
- 4.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重点支持能对我市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

支持举措：计划支持青年科技新星 4 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在支持期内，青年科技新星本人主持的科技项目未结题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数的限制，给予 8 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

四、推荐渠道

各县市区所辖单位申报人才项目由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榆林高新区、榆林经开区、科创新城人才项目由所在管委会推荐；中省在榆企业及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直接推荐报送；市级有关部门推荐所属单位和企业人才项目。

五、申报要求

1.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青年拔尖人才等）和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计划的，不在推荐范围。

2. 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同一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3.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申报对象须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上报。

4. 借助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政策实施转化的申报人选，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推荐。

六、申报材料及流程

1. 本次申报按照申报类别填写对应人才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同时按照各类申报书附件清单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申报书一并装订，一式三份，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申报书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2. 请各申报单位要切实负起人才培养、使用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政治素质和道德把关、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

3. 请各推荐单位以公文形式向市科技局函报《XX 单位关于组织推荐“科技之光”人选工作情况的报告/函》，对组织遴选推荐情况进行说明，后附推荐人员名单。

4. 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将潜在战略科学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选推荐函及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秦创原建设推进科 228 办公室（联系人：李涛，电话：0912—3443225）；外国来榆人才、青年科技新星申报人选推荐函及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服务科 307 办公室（联系人：曹蓉，电话：0912-3885790）。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 附件： 1.榆林市潜在战略科学家申报书
2.榆林市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
3.榆林市外国来榆人才申报书
4.榆林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请书
5.榆林市青年科技新星申报书

